

公务员录用体检须知

(由指定体检医疗机构提供)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,请注意以下事项:

1. 均应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,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2.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后果自负。
3.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4. 受检者本人填写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体检表资料页,要求字迹清楚,无涂改,病史部分要如实,逐项填齐,不能遗漏。
5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,勿熬夜,不要饮酒,避免剧烈运动。
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,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,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,事先告知医护人员,勿做X光检查。
8. 佩戴度数合适的眼睛,以免影响双眼矫正视力检查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,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,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,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10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